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徐刑(知)初字第4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徐刑(知)初字第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

诉讼代表人顾荣生，男，1957年2月10日生，系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股东。

被告人吴某某。

辩护人沈君泉，上海理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殷明，上海市浦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

辩护人赵永明，上海市浦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殷某某。

被告人耿某某。

被告人施某某。

辩护人龚杰，上海聚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尹某某。

辩护人沈晓冬，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葛东妍，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某某。

被告人朱某某。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13)10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殷某某、耿某某、施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尹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告人黄某某、朱某某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定管辖的规定，将案件移送至本院审理。本院于2014年1月6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顾荣生、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沈君泉、殷明、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赵永明、被告人殷某某、耿某某、被告人施某某及其辩护人龚杰、被告人尹某某及其辩护人沈晓冬、被告人黄某某、朱某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被告人吴某某伙同陈某、殷某某、耿某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以上海日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通公司

)名义，向他人采购酱油、味噌等原材料及瓶子、瓶盖、标签等包装材料自行加工假冒日本品牌商品用以出售，并从他人处购买假冒日本品牌商品后加价出售，至案发，共制造、销售假冒日本品牌商品价值人民币67万余元。

2012年起，被告人施某某在明知被告人吴某某无相关商品生产授权，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亦未取得相关授权的情况下，仍在自己经营的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为吴某某私自灌装假冒日本品牌的“日本盛”、“菊正宗”、“松竹梅”等清酒34,494瓶，共计价值人民币27万余元。

2012年3月起，被告人尹某某在明知被告人吴某某所销售的“松竹梅”牌清酒、“萬”字酱油等商品系假冒的情况下，仍从其处购买后加价出售牟取非法利益。至案发，被告人尹某某已销售假冒商品数额达人民币8.9万元，待销售假冒商品价值人民币1.1万元。

2009年8月起，被告人黄某某在明知被告人吴某某无“松竹梅”等日本品牌清酒、“萬”字酱油等商品的生产授权，自己也没有取得上述商品授权的情况下，仍大肆为被告人吴某某等人印制带上述假冒日本商标的包装箱9万只左右，经营额达人民币32万余元。

2008年6月起，被告人朱某某在明知被告人吴某某无“松竹梅”等日本品牌清酒、“萬”字酱油等商品的生产授权，自己也没有取得上述商品授权的情况下，仍大肆为被告人吴某某等人印制假冒上述商品商标的标签、标识等共计39万余件，经营额达人民币14万余元。

2013年5月28日，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殷某某、尹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在本市被公安机关抓获，次日，被告人施某某在本市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5月31日，被告人耿某某在本市被公安机关抓获。公诉机关认定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被告人吴某某、耿某某、陈某、殷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施某某作为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二十条，亦应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被告人尹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某某、朱某某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应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某某、陈某、耿某某、殷某某共同故意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吴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是主犯。被告人陈某、耿某某、殷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耿某某、陈某、施某某、殷某某、尹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现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殷某某、耿某某、施某某、尹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被告人吴某某的辩护人辩称67万余元的犯罪金额中有17万元是待销售金额，因此社会危害性较小，被告人吴某某具有立功表现，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可从轻处罚，另被告人患XXX疾病，需要长期服药治疗，家中尚有幼小的孩子和年长的老人需要照顾，因此希望法院能酌情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被告人陈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陈某系初犯、从犯，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本案适用被告人认罪简易程序审理，均可从轻处罚，故建议对其适用缓刑。被告人施某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施某某所在的单位一贯奉公守法，严格按照食品法的要求进行生产。因被告人吴某某主动再三要求被告单位生产涉案商品，被告人施某某才受其影响参与犯罪。且灌装的包装和品牌的标识都不是施某某提供的，在灌装后，才知道是假冒商品，因此是事后明知。被告单位生产的商品生产流程和工艺符合质量标准，不是伪劣产品，没有造成人身伤害等损失，犯罪金额中包含成本，利润是微乎其微的，另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没有前科劣迹，请求法院对其适用缓刑。被告人尹某某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尹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系初犯偶犯，对其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不存在再犯罪的危险，因此请求法院对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犯罪事实，有证人肖志祥、王永才、殷海义、证人章某某、俞某某、赵某证言及相关产品购销合同、扣押清单、鉴定书、证人耿甲、石某、金甲、尹某某、金乙、徐某某证言、证人耿乙、夏某某、林某某证言及辨认笔录、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证人孙某某、殷某某证言、证人洪某某证言、上海司法会计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日通贸易有限公司购销货物的情况》、《关于上海彩弦经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及相关公司出具的鉴定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工作情况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被告单位及各被告人对此均表示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假冒两种以上的注册商标，非法经营额达27万余元，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施某某作为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吴某某、耿某某、陈某、殷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且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额达67万余元，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尹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达8.9万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黄某某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非法经营额达32万余元，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朱某某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达39万余件，属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吴某某、耿某某、陈某、殷某某系共同故意犯罪，其中被告人吴某某

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耿某某、陈某、殷某某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应认定为立功，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殷某某、耿某某、施某某、尹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崇明绿岛米酒酿造有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吴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被告人陈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四、被告人殷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五、被告人耿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六、被告人施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七、被告人尹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八、被告人黄某某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

院缴纳。)

九、被告人朱某某犯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十、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及假冒注册商标的标识予以没收。

吴某某、陈某、殷某某、耿某某、施某某、尹某某、黄某某、朱某某：在社区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王利民

审判员傅荣

人民陪审员沈裕民

二 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张蕾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

，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八条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王利民
傅荣
沈裕民
张蕾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